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鄭春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春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42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1,249元+其中46,673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9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152,173元=203,4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姿利